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7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偉峯

上　訴　人　張鎮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劉乂鳴
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1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原審判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（見原審卷二第447頁），上訴人並於20日不變期間內之109年8月21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該書狀將「美塑生技（醫之誤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徐偉峯」、「張鎮洲」列為當事人，惟僅蓋上訴人張鎮洲（下直稱其名）之印文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經原審通知上訴人確認上訴人美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直稱美塑生醫公司）有無提起上訴之意思，如有，請補正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美塑生醫公司於109年9月23日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堪認美塑生醫公司已合法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辯稱：美塑生醫公司未合法提起上訴云云，並非可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

限公司由董事長擔任法定代理人，是為原則。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，難免有循私之舉，損及公司利益，故有改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之必要。另當事人為法人，其訴訟是否經合法代理，係訴訟成立之要件，此項要件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序為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意旨採相同見解）。

三、次查，張鎮洲為美塑生醫公司之董事長，被上訴人為美塑生醫公司之董事，徐偉峯為美塑生醫公司之監察人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9至272頁）。是美塑生醫公司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由美塑生醫公司之監察人即徐偉峯代表美塑生醫公司。又徐偉峯於108年1月14日以美塑生醫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委任胡原龍律師、陳思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見原審卷一第129頁），而陳思伃律師於108年5月30日解除與美塑生醫公司間之委任（見原審卷一第265頁），詎張鎮洲並非本件訴訟美塑生醫公司之代表人，乃於108年6月26日以美塑生醫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另委任陳思妤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見原審卷一第285頁），陳思妤律師復以美塑生醫公司訴訟代理人身分參與原審於109年7月2日進行之言詞辯論（當日胡原龍律師未到庭，見原審卷二第427頁），原審並據此而為實體判決，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。又原審前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部分，張鎮洲及被上訴人固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，但經本院於111年3月9日通知本件訴訟美塑生醫公司法定代理人徐偉峯於10日內具狀就是否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09頁），該通知已於111年3月14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313頁），惟徐偉峯未具狀表示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，故本件無從徵得兩造同意而由本院自為裁判。美塑生醫公司既未經合法代理而參與原審審理程序，於該審級應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即受有侵害，為維持審級制

度，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及裁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